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7樓
傳真：(02)23486488
聯絡人及電話：溫小姐(02)23486451
電子信箱：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費二字第1021621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及填表說明(XML檔案格式)」，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2年12月13日健保醫字第1020080802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修改辦理依據如下(諒達)：
 - (一)本署102.10.7健保醫字第1020033910號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
 - (二)本署102.9.24有關精神疾病社區復健部分負擔規定。
 - (三)本署102.7.17召開之「研商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欄位『執行時間-起迄』、『執行醫事人員代號』及『事前審查受理編號』填報事宜」會議紀錄。
 - (四)前行政院衛生署102.5.17署授國字第1021400368號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 (五)本署102.5.16「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會議決議事項。
 - (六)102年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試辦計畫規定。
 - (七)本署95.6.2健保醫字第0950059649號函。
- 三、本次醫療費用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增修說明略如下：

(一)新增欄位或代號：

1、門診：點數清單段新增d54「實際提供醫療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欄位，d2「流水編號」欄位之資料說明欄位新增說明文字。

2、住院：點數清單段：

(1)d2「流水編號」欄位之資料說明欄位新增說明文字。新增d109「實際提供醫療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欄位。

(2)刪除d7「給付類別」欄位之代碼K（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新增d110「醫療服務計畫」欄位。

(3)d16「病患來源」欄位之代碼新增7（同次住院費用依規定切帳申報案件）。

(4)新增d111「試辦計畫」欄位。

(二)併案彙整或應法規條次更動調整修訂內容：

1、門診：

(1)總表段欄位t2「服務機構代號」：修改資料說明欄文字。

(2)點數清單段欄位：

甲、d1「案件分類」欄位：刪除案件分類代碼26及27。

乙、d13「整合式照護計畫註記」欄位：刪除註記代碼Y。

丙、d29「就醫序號」、d35「診察費項目代號」、d37「藥事服務費項目代號」、d46「急診治療起始時間」、d47「急診治療結束時間」及d53「支援區域」，增修資料說明欄文字。

(3)醫令清單段欄位：p1「藥品給藥日份」、p2「醫令調劑方式」、p4「藥品(項目)代號」、p8「支付成數」、p14「執行時間-起」、p15「執行時間-迄」、p16「執行醫事人員代號」、p18「影像來源」及

p21「自費特材群組序號」，修正資料說明欄文字。

(4)備註規定事項：

- 甲、備註5：刪除贅字及特定治療項目代號CB及G7。
- 乙、備註9：辦理文字增修，略以；新增就醫序號IC97。修訂就醫序號IC81及IC85之中文說明。
- 丙、備註4、9-1、10(1)、18之2、21及25：文字及法規條次修改。
- 丁、備註10(3)：增訂部分負擔代碼L00及L20。

2、住院：

(1)總表段欄位t2「服務機構代號」、t22「支付制度試辦計畫、行政協助案件、安寧療護件數總計」及t23「支付制度試辦計畫、行政協助案件、安寧療護日數總計」：修改資料說明欄文字。

(2)點數清單段欄位：

甲、d1「案件分類」、d66「診察費點數」~d81「注射技術費點數」、d85「申請費用點數」、d105「急診治療起始時間」及d106「急診治療結束時間」欄位：增修資料說明欄文字。

乙、d102「不適用Tw-DRGs案件特殊註記」：增修註記代碼A及D之中文說明。

(3)醫令清單段欄位：p3「醫令代碼」、p4「支付成數」、p14「執行時間-起」、p15「執行時間-迄」、p16「總量」、p20「執行醫事人員代號」、p21「影像來源」及p23「自費特材群組序號」：修正資料說明欄文字或標點符號。

(4)備註規定事項：備註4、5(1)、13(1)、13(3)、15及16：修改文字、法規條次及標點符號。

3、交付機構：

(1)總表段欄位t2「服務機構代號」：修改資料說明欄

文字。

(2)點數清單段欄位：d21「原處方服務機構代號」、
d37「藥事服務項目代號」及d41「預防保健第二階段服務機構代號」，修改資料說明欄文字。

(3)醫令清單段欄位：p2「藥品(項目)代號」、p5
「給藥途徑/作用部位」、p6「支付成數」、p11
「藥品給藥日份」、p12「執行時間-起」、p13
「執行時間-迄」、p14「執行醫事人員代號」及
p15「自費特材群組序號」，修正資料說明欄文字。

(4)備註事項修訂內容：

甲、備註3：配合門診申報格式刪除原處方服務機構
之案件分類HN、26及27。

乙、備註5、備註16、17及20：修改文字及法規條
次。

四、上開說明二(一)新增欄位、代號及「流水編號」欄位填
報等項，自103年1月(費用年月)起適用，另說明二
(二)整併項目則依原函知之規定時點辦理。

五、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距前次(102.5.15)修訂，僅半年
時間，考量每月醫療費用採書面方式向本署辦理申報之特
約醫事服務機構，於前次增修時點，有可能已印製一定數
量申報格式資料，為撙節資源，採書面方式申報醫療費用
之醫事服務機構，如未有本案申報資料，得暫以102年5月
15日公告之書面格式之門診及住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
進行醫療費用申報。

六、醫事服務機構未有說明二(一)之醫療服務者，其依本署抽
樣函通知檢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
令清單」或「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服務點數清單」
案件，亦得暫不增加渠等欄位。

七、旨揭附件及申報資料上傳格式作業說明，請逕至本署全球

資訊網（網址：<http://www.nhi.gov.tw>）/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申報規定/醫療費用XML申報格式【費用年月7月（含）以後適用】項，及健保資訊網(VPN)下載使用。

八、上開事項已以電子公告及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電子資料交換區轉知本業務組轄區醫事服務機構，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九、本案聯絡窗口及洽詢電話如下：

(一)門、住診西醫醫院：許淑慧小姐、23486341。

(二)西醫基層院所及交付機構：溫牡珍小姐、23486451。

(三)中醫基層院所：陳德旺先生、23486495；劉于鳳小姐、23486481。

(四)牙醫基層院所：張嘉云小姐、23486387；張素碧小姐、23486382。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基隆市藥師公會、基隆市藥劑生公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校對章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